

#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 評議會

### 委任學院及學部聯會代表議案加簽紙

本會 \_\_\_\_\_（學院及學部聯會名稱）於學生會評議會上擁有 \_\_\_\_\_ 席位，因未有足夠普選代表產生而須按照學生會會章 14.6.12 委任學院及學部聯會評議會成員，代表本會出席評議會會議。

根據學生會會章 14.6.13，若學院及學部聯會評議會成員放棄出任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該聯會評議會可委任幹事會成員填補空缺，該聯會評議會必須同時公開招募基本會員出任評議員，該聯會幹事會必須全力協助宣傳。如有基本會員提出書面申請，而該申請經該聯會評議會議決通過，該基本會員將取代原先由幹事會成員署理之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職務。

如被委任者為學院及學部聯會幹事會成員，則必須於此加簽紙後附上學院及學部聯會評議會成員權力下放書，否則此加簽紙將被視為無效。

如被委任者為學院及學部聯會基本會員，則必須於此加簽紙後附上學院及學部聯會評議會議案／動議紀錄，否則此加簽紙將被視為無效。

姓名： \_\_\_\_\_（中） \_\_\_\_\_（英）

職位：學院及學部聯會評議會主席 / 學院及學部聯會評議會副主席 / 學院及學部聯會評議會成員

或 學院及學部聯會幹事會成員（職位： \_\_\_\_\_）

或 學院及學部聯會基本會員

（圈出適當選擇）

學生編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_\_\_\_\_  
被委任者簽署

\_\_\_\_\_  
學院及學部聯會幹事會會長簽署及蓋印

\_\_\_\_\_  
學院及學部聯會評議會主席簽署及蓋印

\_\_\_\_\_  
學生會評議會主席簽署及蓋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